

华泰财险附加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修正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

如果**机构**在**保险期间**内：

(i) 收购另一机构的股权或投票权或设立另一机构，而该另一机构成为**子机构**；或

(ii) 收购另一机构或与另一机构合并，而**机构**为控股主体；

则该另一机构及与其有关的**被保险个人**即成为本保险的**被保险人**，但仅限于收购或合并生效后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或针对收购或合并生效后发生的行为进行的**正式调查**为本保险的**被保险人**。本公司可以在接获为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前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或针对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进行的**正式调查**提出的完整**投保申请书**后，同意予以承保，但本公司有权修改本保险单的条款与条件，包括收取额外的保险费。

然而，如果该**子机构**：(a) 的总营业收入超过**机构**的总营业收入的 10%（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）；或 (b) 来自于美国及加拿大地区的总营业收入超过**机构**的总营业收入的 10%（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）；或 (c) 提供的专业服务与承保明细表所载的不同，则**主要机构**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该收购或合并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，并缴交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。对于任何新的**子机构**及与其有关的**被保险个人**所提供的保障，应受本公司增加的或修正的条款及条件的限制。

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